# 《稅務法規》

一、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 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試問有關檢舉獎金之核發規 定為何?檢舉案件有那些情形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稅捐稽徵法有關告發檢舉獎金之核發要件。
答題關鍵	本題為典型的法條式命題,僅須緊貼法條文義及內容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字編著,頁 12-75。

#### 【擬答】

為維護國家稅收並防止逃漏稅之發生,我國稅捐稽徵法設有下列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

- (一)檢舉獎金核發規定:
  - 1.按稅捐稽徵法第49之1第1項之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 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2.同條第3項規定,前述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之20%及最高額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二)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
  - 1.按稅捐稽徵法第49之1第2項之規定,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
    - (1)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 (2)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3親等以內親屬。
    - (3)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 (4)經上述(1)至(3)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5)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 2.同條之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 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準用前述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同法第 49條第4項定有明文。
- 二、林先生目前擁有 2 間房產,占地各 1 公畝, A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公告現值 2,400 萬元,未申報地價,做出租使用; B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 1,200 萬元,申報地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0 萬元,做自住使用,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經向稽徵機關申請獲准。假設 A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400 萬元,B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300 萬元,試問:(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位於 A 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3分)
  - (二)位於B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2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地價稅計算之規定。

答題關鍵 | 留意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於A、B土地的申報行為及適用之稅率。

#### 【擬答】

- (一)座落於A縣市之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 1.本題的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理地價的申報,應以公告地價之80%作為申報地價(課稅地價),平均地權條例 第16條可資參照。
  - 2. 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 (1)課稅地價= \$1,700萬×80% = \$1,360萬。
    - (2)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960萬×15%+\$400萬×10%):



- (二)座落於B縣市之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28,800:
  - 1.本題土地所有權人有在公告地價期間辦理地價申報,且其申報地價\$1,500萬未落於法定課稅地價的區間: \$960萬~\$1,440萬(公告地價的80%~120%),故應以\$1,440萬作為課稅地價,先予敘明。
  - 2. 應納地價稅額為\$28,800 (=\$1,440萬×2‰)。
- 三、李先生係我國國民,住所設於臺北市,於民國 112 年 5 月逝世,其妻子仍健在,另有二名受扶養子女,兒子 24 歲,女兒 16 歲,下列為李先生死亡時遺產相關資料:
  - 1. 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依死亡日收盤價格計算之價值為5,000萬元,其購入成本為4,200萬元。
  - 2. 位於臺北市房地產一處,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4,500 萬元,土地 公告地價為 1,500 萬元;整戶房地產市價為 1 億元。
  - 3. 李先生曾於 109 年 8 月贈與其兒子 1,000 萬元,當時已報繳贈與稅。

試問:(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納遺產稅額各為多少?(15分)
- (二)何謂視同遺產?其立法意旨為何?(10分)

提示:配偶扣除額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遺產稅計算之規定及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
<b></b>	<ul><li>1.因112年起,民法上的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故於計算遺產淨額時,應特別留意112年未成年受撫養人的法定生活扶養費加扣額之計算。</li><li>2.各類遺產的估價基礎:房屋應按評定標準價格;土地應按公告現值;我國上市公司股票應按死亡時的收盤價格。</li></ul>
考點命中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10-15重點三。

#### 【擬答】

- (一)遺產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2,000萬及\$9,851萬;應納遺產稅額為\$1,227.65萬;
  - 1.按前述有關「視為遺產之贈與」的規定,本題被繼承人(李先生)雖有於生前將其財產贈與屬於民法§1138 規定之血親繼承人(其子),惟該贈與行為發生時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間距已逾2年,毋庸將該生前贈與 之財產視為遺產,合先敘明。
  - 2.有關計算-
    - (1)遺產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2,000萬及\$9,851萬: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項目	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5,000萬
臺北市房地產	7,000萬
遺產總額	\$12,000萬
減:	
免稅額	(1,333萬)
扣除額:	
配偶法定扶養生活費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法定扶養生活費	
基本額	(\$50萬×2人)
未成年加扣額	(\$50萬×2年 <sup>1</sup> )
喪葬費用扣除額	(123萬)
遺產淨額	\$9,851萬
(2)應納遺產稅額為\$1,227.65萬:	
應納稅額	
遺產淨額\$5,000萬×10% = \$500萬	
\$9,851萬 1 <sub>\$4,851萬×15%</sub> = \$727.65萬	
\$1,227.65萬	

- (二)1.在邏輯上,「生前已贈與的財產」及「死後遺留的遺產」應分屬「贈與稅」及「遺產稅」的課徵範圍,亦 即已贈與的財產,本不應納入遺產稅的課徵範圍,惟考量被繼承人可能利用特定的生前贈與行為,藉以減 少死後遺產的總額,規避遺產稅的納稅義務,因此有必要將「特定的生前贈與行為」視為遺產,以免產生 租稅漏洞,此即「視為遺產之贈與」的立法意旨。
  - 2. 植基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定有「視為遺產之贈與」的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年內贈與下列之人的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
    - (1)被繼承人的配偶;
    - (2)被繼承人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
    - (3)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 四、請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張先生單身,今年 42 歲,有二間房屋分別位於臺北市與新竹市,新竹市的房屋自住,臺北市的房屋出租。111 年度所得及其相關費用資料如下:張先生服務 A 科技公司,全年薪資收入 600 萬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並取得任職之 A 科技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將股票交付張先生,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200元,假設該分紅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此外,尚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50萬元、金融債券利息所得10萬元、國內股票股利35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房產租金收入100萬元。111年度張先生的購屋借

<sup>&</sup>lt;sup>1</sup> 按我國民法上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並自 112 年起施行,因此自 112 年起,有關「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及「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其「未成年加扣額」的計算,是「未滿 18 歲者,按照與成年的年數差距,每人每年加扣\$50 萬」。次按遺贈稅法施行細則\$10-1 之規定,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款利息 100 萬元 (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0 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 60 萬元);健保費 20 萬元、勞保費 6 萬元、人身保險之保險費 30 萬元;付與醫療院所醫藥費 8 萬元;捐贈給財團法人慈善機構 120 萬元,全部扣繳稅額 80 萬元。試問:張先生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15 分)提示: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20.7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7707 476至4-上心 頁 10:0 四/0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60,000 元	5%	0
2	560,001-1,260,000 元	12%	39,200 元
3	1,260,001-2,520,000 元	20%	140,000 元
4	2,520,001-4,720,000 元	30%	392,000 元
5	4,720,001 元以上	40%	864,000 元

(二)王先生 111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全年扣繳稅額 15 萬元,當年度王先生捐贈土地乙筆給政府,該土地取得成本為 250 萬元;此外,111 年度王先生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200 萬元、未上市公司股票且該發行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滿三年又一個月之證券交易所得 100 萬元、買賣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交易所得 180 萬元、國內股票股利 150 萬元;同年他也獲得香港地區所得 120 萬元 (未在該地繳納所得稅),另外王先生 111 年度獲得於 106 年投保之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 3,500 萬元。請依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先生 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所得稅本法的應納稅額及自行補繳稅額的計算,以及個人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答題關鍵	本題假設未明,須考生自行假設特定前提,方能有單一解答。
考點命中	1.《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3-6重點二。 2.《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1-79重點九。

#### 【擬答】

(一)以下解析假設題示納稅義務人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1.綜合所得總額為\$886.3萬:

十類所得	計算或說明		綜合所得總額
營利所得		_	
薪資所得	\$600萬+10,000股×\$200-\$20.7萬	=	\$779.3萬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所得			50萬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100萬× (1-43%)	=	57萬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1. 法律 里 班 1		
退職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行有,重製必究!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合計			\$886.3萬

- 2. 綜合所得淨額為\$686.7萬:
  - (1)可扣除之免稅額為\$9.2萬。
  - (2)一般扣除額為\$163.4萬:
    - ①無配偶者的標準扣除額為\$124,000。

# ②題示申報戶的列舉扣除額為\$1,634,000:

- A.首先,本題涉及「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額」與「儲蓄投資之特別扣除額」同時存在的問題,若允許納稅義務人同時扣除,將導致納稅義務人享有租稅上的雙重利益。
- B.基此,若納稅義務人選擇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只能以超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主張列舉扣除,並受到\$30萬元的列舉上限金額的限制。計算如下:

實際<br/>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儲蓄投資<br/>特別扣除額<br/>(上限:\$270,000)可列舉扣除的<br/>購屋借款利息<br/>(上限:\$300,000)\$400,000-\$270,000=\$130,000

### C.列舉扣除項目及金額的計算如下:

除額
擇高
0,000
4,000
0,000
0,000
4,000

③一般扣除額為\$1,634,000(=Max [標準\$124,000;列舉\$1,634,000])。

# (3)特別扣除額為\$27萬:

(m) 1 1 1 4		
特別扣除項目	計算或說明	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身心障礙		
子女教育學費		
儲蓄投資	Min(\$500,000; \$270,000)	\$270,000
薪資所得	現行法已導正為薪資收入的成本費 用,不得重複計入特別扣除之金額。	
財產交易損失		
合計		\$270,000

(4)題示納稅義務人之列舉扣除額顯然高於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基本生活費差額必為**\$0**。 (5)綜合所得淨額為**\$**686.7萬



### 3. 應自行補繳之稅額為\$206.28萬:

	計算		合計
應納稅額	\$686.7萬×40%-\$86.4萬+\$350萬×28% <sup>2</sup>	=	\$286.28萬
減:已扣繳稅額			(800,000)
應自行補繳之稅額			\$206.28萬

(二)本題題示未敘明納稅人所獲配之境內來源股利所得是否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以下解析將該股利所得假設為分開計稅。

本題題示未敘明納稅人於履行綜合所得稅申報義務時,是否有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以下解析假設題示捐贈土地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時,已申報列舉扣除。

1.一般所得稅額為\$92.8萬:

綜合所得淨額\$300萬×稅率30% - 累進差額\$39.2萬



\$200 苗

2.若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所得基本稅額為\$100萬:

綜合所侍净額(个含分開計柷的股利所侍)	\$300 禺
境外來源所得(含港澳)	120 萬
出售境內上市股票交易所得	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出售未上市且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所得	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180 萬
非現金捐贈	250 萬
受領年金保險給付(非死亡給付)	\$3,500萬-\$3,330萬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150 萬
基本所得額	\$1,170 萬
減:免稅額	(670萬)
稅基	\$500 萬
乘:稅率	20%
所得基本稅額	\$100 萬

3.一般所得稅額(\$92.8萬)小於所得基本稅額(\$100萬)的差額為\$7.2萬。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sup>lt;sup>2</sup> 按所得稅法§15V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依照 28%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